

ICS 13.300;55.020
C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270.2—2003

GB 19270.2—2003

水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Safety code for inspection of packaging of dangerous goods
transported by water—Performance inspec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水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GB 19270.2—200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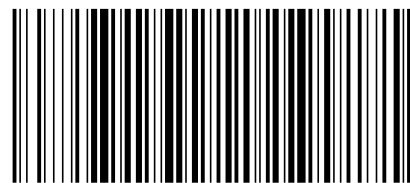
网址 www.bzch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1 千字
2004年3月第一版 2004年3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20561 定价 12.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9270.2—2003

2003-08-13 发布

2004-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试验(检测)报告示例

试验(检测)报告格式见表 B.1。

表 B.1 试验(检测)报告格式

××××××(检验机构名称)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容器性能检验报告 编号: _____									
申请人									
包装容器名称及规格		包装容器标记及批号							
包装容器数量		生产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拟装货物名称		状态		相对密度					
检验依据				拟装质量(固态)					
				联合国编号					
				运输方式					
检验结果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包装使用人								
本单有效期		截止于 年 月 日							
分批使用核销栏	日期	使用数量	结余数量	核销人	日期	使用数量	结余数量	核销人	
说明:包装容器使用人向质检部门申请包装使用鉴定时,须将本报告交质检部门核实。									

前 言

本标准第 4 章、第 5 章和第 6 章为强制性条款,其余为推荐性条款。

本标准是《水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系列标准之一,它与《水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通则》和《水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使用鉴定》两个标准配套使用。

本标准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 12 修订版)和《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2000 版)》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其有关包装的技术内容与上述规章范本及规则完全一致,在标准文本格式上按 GB/T 1.1—2000 做了编辑性修改。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附录 B 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交通部水运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汤礼军、张少岩、王利兵、李江淮、徐再健、周飞舟。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各种常用水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容器应检验项目

表 A.1 给出了各种常用水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容器应检验项目的要求。

表 A.1 检验项目表

种类	编码	类别	应检验项目			
			跌落	气密	液压	堆码
钢桶	1A1	非活动盖	+	+	+	+
	1A2	活动盖	+			+
铝桶	1B1	非活动盖	+	+	+	+
	1B2	活动盖	+			+
金属桶(不含钢桶和铝桶)	1N1	非活动盖	+	+	+	+
	1N2	活动盖	+			+
钢罐	3A1	非活动盖	+	+	+	+
	3A2	活动盖	+			+
铝罐	3B1	非活动盖	+	+	+	+
	3B2	活动盖	+			+
胶合板桶	1D		+			+
木琵琶桶	2C1	塞形	+	+		+
	2C2	活动盖	+			+
纤维板桶	1G		+			+
塑料桶和罐	1H1	桶、非活动盖	+	+	+	+
	1H2	桶、活动盖	+			+
	3H1	罐、非活动盖	+	+	+	+
	3H2	罐、活动盖	+			+
天然木箱	4C1	普通的	+			+
	4C2	箱壁防泄漏	+			+
胶合板箱	4D		+			+
再生木箱	4F		+			+
纤维箱	4G		+			+
塑料箱	4H1	发泡塑料箱	+			+
	4H2	密实塑料箱	+			+
钢或铝箱	4A	钢箱	+			+
	4B	铝箱	+			+
纺织袋	5L1	不带内衬或涂层	+			
	5L2	防泄漏	+			
	5L3	防水	+			

水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性能检验的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 GB 19270.1—2003 第 4 章中除第 2 类、第 7 类和第 6 类的 6.2 项以外的水路运输危险货物的包装的检验。

本标准不适用于压力贮器、净重大于 400 kg 的包装件、容积超过 450 L 的包装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4857.3 包装 运输包装件 静载荷堆码试验方法(GB/T 4857.3—1992,eqv ISO 2234:1985)

GB/T 4857.5—1992 包装 运输包装件 跌落试验方法(eqv ISO 2248:1985)

GB/T 17344 包装 包装容器 气密试验方法

GB 19270.1—2003 水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GB 19270.1—2003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 要求

4.1 试验的施行和频率

4.1.1 每一容器在投入使用之前,其设计型号应成功地通过试验。容器的设计型号是由设计、规格、材料及材料厚度、制造和包装方式界定的,但可以包括各种表面处理。它也包括仅在设计高度上比设计型号稍小的容器。

4.1.2 对生产的容器样品,应按主管当局规定的时间间隔重复进行试验。

4.1.3 容器的设计、材料或制造方式发生变化时也应再次进行试验。

4.1.4 与试验过的型号仅在小的方面不同的容器,如内容器尺寸较小或净重较小,以及外部尺寸稍许减小的桶、袋、箱等容器,主管当局可允许进行有选择的试验。

4.1.5 如组合容器的外容器用不同类型的内容器成功地通过了试验,则这些不同类型的内容器也可以合装在此外容器中。此外,如能保持相同的性能水平,下列内容器的变化形式可不必对包装件再做试验并准予使用:

a) 可使用尺寸相同或较小的内容器,条件是:

——内容器的设计与试验过的内容器相似(例如形状为圆形、长方形等);

——内容器的制造材料(玻璃、塑料、金属等)承受冲击力和堆码力的能力等于或大于原先试验过的内容器;